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名稱將變更為「比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Success Build Limited (作為買方，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修改及/或與之合併)，內容關於買賣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34及36號連城閣地下、上層地下、1樓和2樓全層(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2.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中，將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僅供識別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